

株 洲 市 水 利 局

株水许〔2025〕11号

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 贸易中心项目二期（开平中心）水土保持方 案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申 请 人：株洲三一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卫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4R3XET1L

住 所 地：株洲市荷塘区金精路 158 号嘉德工业园 7 号
产业服务大楼 218 室

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受理申请人提交的《株洲三一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贸易中心项目二期（开平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方案的函》，并组织对《三一智能制造以及金属材料数字化加工贸易中心项目二期（开平中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进行了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株洲市荷塘区金城大道 178 号，由荷塘区发展

改革局核准备案。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开平中心厂房、道路、货场以及综合配套服务用房。该项目所属地涉及株洲北部罗霄山市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总占地面积 65140.08 平方米，均为永久占地。本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 1.32 万立方米，回填总量 1.54 万立方米（含绿化覆土 0.22 万立方米），工程借方 0.22 万立方米。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4000.00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相关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许可内容如下：

- (一)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二)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140.08 平方米。
- (三) 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1.4%。
-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98.88 万元，其中方案新增 43.16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65140.08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加强施工组织管理，严格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加强土石方临时堆存管理，及时落实各项防护措施，确保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危害。

（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保存和利用。建设过程中加强开挖土石方临时堆存管理。根据方案要求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三）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65140.08 元。生产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前依法依规向税务部门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并按规定向市水利局、荷塘区农业农村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当补充或者修

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我局审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并接受验收核查。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六、本项目由我局负责水土保持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荷塘区农业农村局按属地管理原则履行日常监督管理责任，生产建设单位应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七、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2025年4月22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税务局，荷塘区农业农村局，湖南浩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